

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義興里 24 鄰延平路
2 段 68 號

電話：03-4927713 轉 135

承辦人：黃慧美

傳真：03-4929414

電子信箱：may@smia.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330 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石農管字第 09900013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許可」作業程序繁
冗並請求縮短流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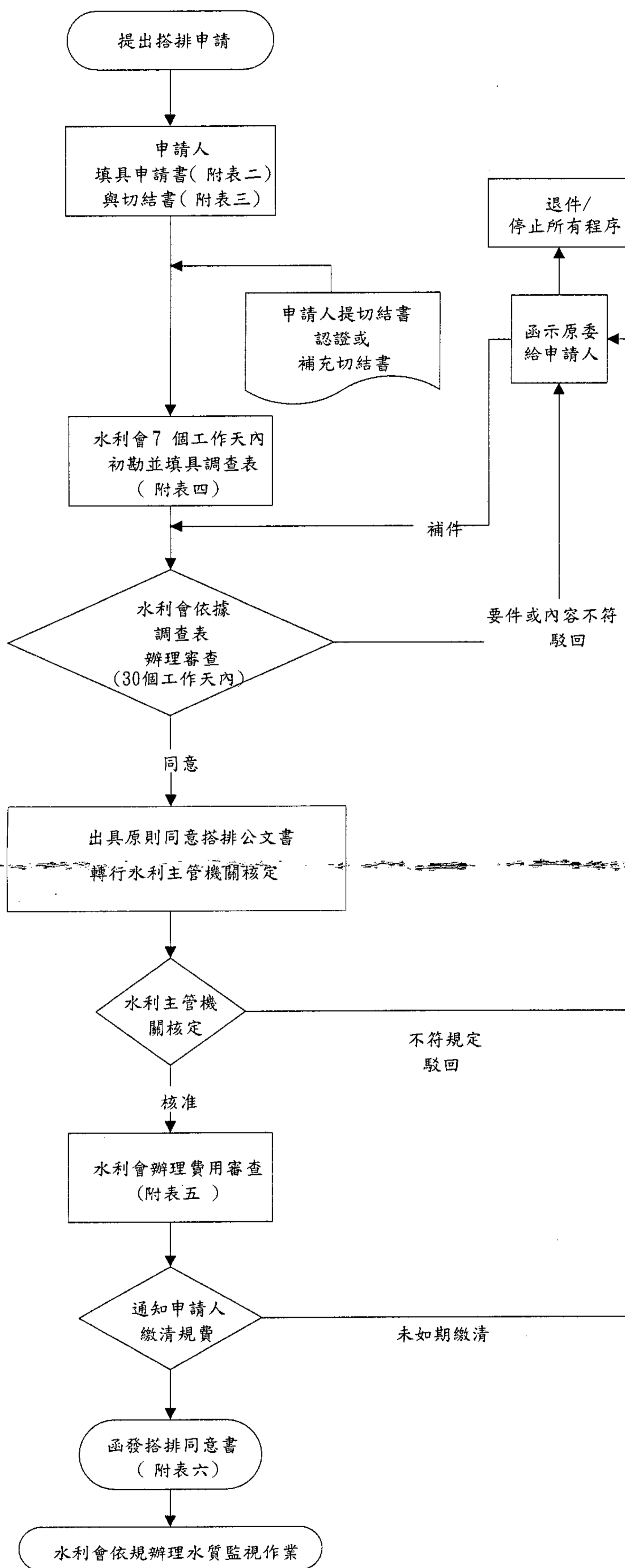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處 99 年 2 月 4 日臺建師桃字第 0137 號函。
- 二、本會受理申請水利建造物搭排作業流程如附表，係 30 個
工作天完成審查作業。
- 三、檢送經濟部 94 年 6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31640 號令
及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8 月 28 日經水綜字第 09614005300
號函影本乙份。爰依上述函令，搭排核准應向排注廢
〈污〉水之圳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以符程序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330 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副本：桃園縣政府、本會管理組

會長莊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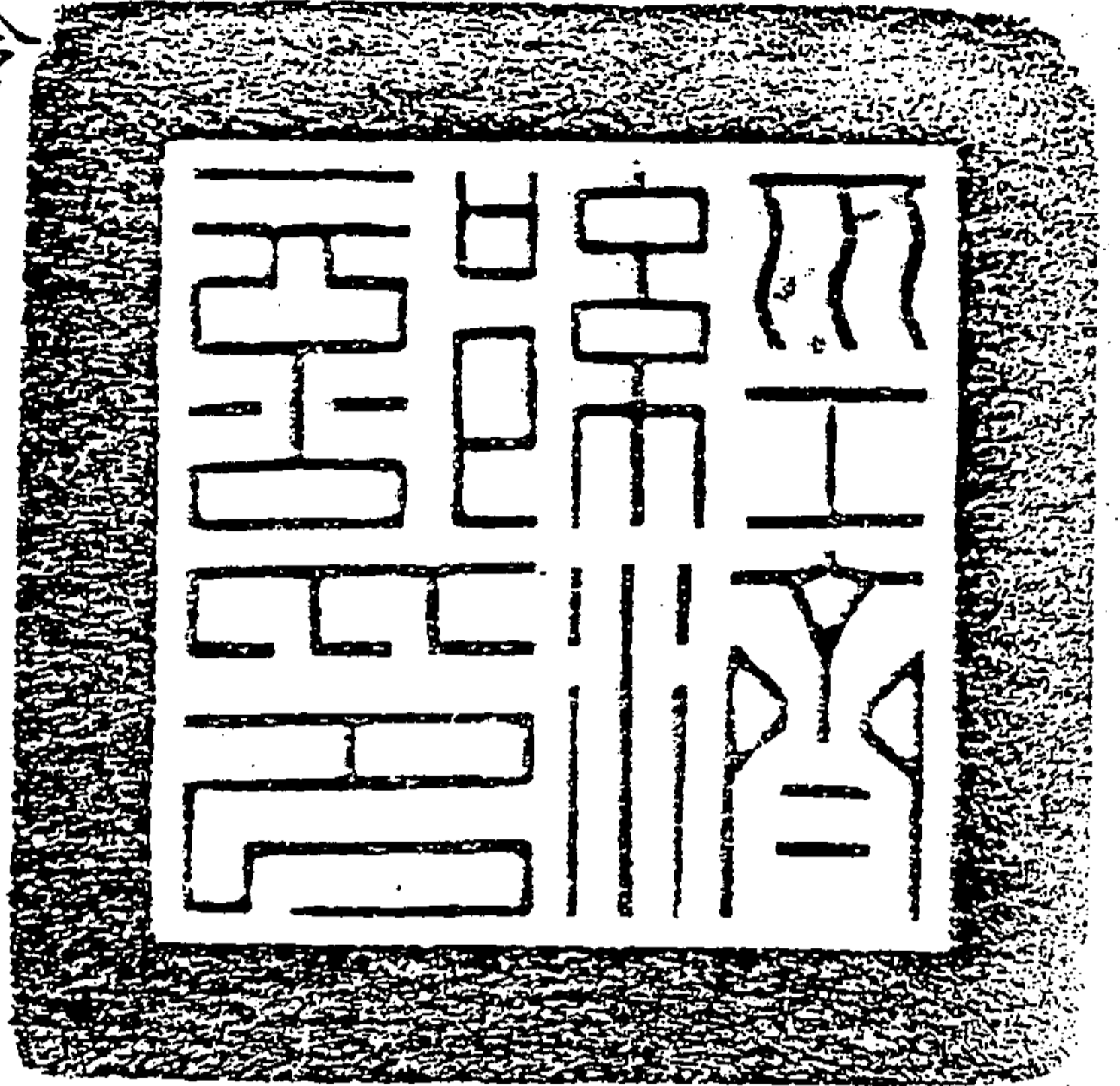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搭排水作業程序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420231640 號



附件：

排注廢污水於圳路，應依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管理機關（如農田水利會）同意，並應依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該條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水利法第四條主管機關之何者，同法尚乏明文，且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有關核准權責劃分之規定亦未臻明確。為水利法規體系齊一性之解釋，爰在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尚未配合同法第六十三條之三規定修正為灌溉事業管理辦法，並將核准權責劃分明定於該辦法前，暫援引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即排注廢污水於圳路，應向擬排注廢污水之圳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核准；如圳路有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各款情形之一者，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部長 **何美玥**

本案授權水利署(北)決行

里組

檔 號： 212
保存年限： 永久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林惠芬 02-37073043#3043

324

桃園縣平鎮市義興里廣興18號

受文者：石門農田水利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096140053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6年8月14日「廢污水搭排受理申請權責與辦理流程釐清」及「民眾私設排水道管理」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各縣市政府、各農田水利會、本署水利行政組、河川海岸組、覃副總工程司嘉忠、張代理組長炎銘、黃簡任秘書文德、許簡任秘書榮娟、王簡任工程司藝峰、謝科長明昌

副本：

署長 陳仲賢

灌溉股

「廢污水搭排受理申請權責與办理流程釐清」及「民眾私設排水道管理」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

貳、地點：本署台北辦公區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覃副總工程司嘉忠

記錄：林工程司惠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伍、結論

一、廢污水搭排受理申請權責與办理流程釐清案

✓（一）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排注廢污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故廢污水直接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圳路）之准駁事宜，係屬主管機關之權責，其准駁結果應由主管機關函復排注廢污水申請人（現由主管機關函復農田水利會者，務請改正之）。

~~（二）廢污水直接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圳路）及先排注道路側溝後經側溝末端併入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之申請及核准流程如附件。~~

（三）各主管機關辦理之排水，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圳路）未依規定向水利會申請同意搭排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

二、民眾私設排水道管理案

本案是否適用水利法第46條或排水管理辦法，請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民眾私設之排水道（俗稱「屋後溝」）是否達水利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所稱「足以危害」之程度，其所稱足以危害係指涉及公共安全者。

陸、散會